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上午在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独立董事周俊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廖耀雄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批准周俊祥先生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廖耀雄先生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房向东先生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董事陶伟平、丁吉华、独立董事周俊祥对本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下:

（一）董事陶伟平的反对理由如下:

1、关于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审议除本条第（十七）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与新增的第十八款之第1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进行比较,30%与50%的比例冲突。

2、原第四十一条第十七款:"审议以下投资项目:1、对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除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和对已有项目的正常开发投资外,投资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或对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5亿元以上的,或对非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3亿元以上的。"本次修订将"对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5亿元以上的,或对非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3亿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删除,按照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标准计算（按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计算绝对值近15亿元）,董事会审批权限有所放大。

3、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条款没有明确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理解上存在歧义。

4、第四十一条中新增的第二十款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是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而修订的。建议起草完善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再将管理办法和章程修正案同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5、对于第四十五条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事项建议增加"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6、第一百一十二条对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标准由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净利润50%以上、净资产50%以上以及净利润50%以上修订为达到上述指标的10%以上,弱化了董事会决策权限。

7、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该条款不利于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了解决策内容,且董事会会议通知增加特殊事项无必要。

（二）董事丁吉华的反对理由如下:

1、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与"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在表述上不一致,"涉及"的概念不是很清晰,建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2、对于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建议进行列举,予以明确。

（三）独立董事周俊祥的反对理由如下:

1、关于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审议除本条第（十七）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与新增的第十八款之第1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进行比较,30%与50%的比例不一致。

2、四十一条中新增第二十款财务资助的内容,建议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作法,先起草完善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再将管理办法和章程修正案同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关于第一百一十八条,新增的"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其中"特殊情况"和"需要董事会即刻……"在操作中很难界定和把握,执行中容易导致偏差。

（四）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上述意见做出明确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章程修订均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的最新要求,各项条款修订均有充分依据且符合公司实际。

2、第四十一条第十七款原系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06年修订）》进行设定,本次修订依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修订）》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且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资监管的要求普遍适用于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并非单独针对本公司。

3、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修订并未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第四十一条关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第（十九）款。

4、关于第四十一条中对于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与50%的规定,本次修订并未就原章程内容进行更改,仅对其条款所处位置进行了调整。该两项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5、对于第四十一条中新增的第二十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公司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而修订,就审批权限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其他要求严格执行深交所规定。

6、第四十五条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7、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与原章程一致,仅是在表述上作了调整。

8、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特殊要求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目的在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防止在特殊情况下决策不及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或声誉方面的损失,也是为了适应证监会关于内幕信息保密的要求。

四、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二)。董事陶伟平、丁吉华、独立董事周俊祥对本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的理由与上述理由相同。

五、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三)。董事陶伟平、丁吉华、独立董事周俊祥对本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的理由与上述理由相同。

六、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四)。董事陶伟平、丁吉华、独立董事周俊祥对本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的理由与上述理由相同。

七、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8月7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陶伟平、丁吉华、独立董事周俊祥对本议案修订持反对意见,鉴于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持反对意见,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核查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战略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司项目投资实际工作需要,对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进行修订,删除了主业范围内投资审批权限绝对金额限制以及对投资性平台公司或从事配套服务的投资对象进行的股权投资的审批要求,规范境外投资的定义,并放宽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交易的审批标准;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对出售所属企业股权审批权限进行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财务资助审批权限进行修订;同时,从形式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进行了理顺。

1、将原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除本条第（十七）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财务核销事项;

（十七）审议以下投资项目:

1、对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除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和对已有项目的正常开发投资外,投资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或对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5亿元以上的,或对非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3亿元以上的。

2、涉及以下情况的所有投资项目:

①在主业范围以外进行的投资项目;

②境外投资项目;

③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的项目;

④对投资性平台公司或从事配套服务的投资对象进行的股权投资;

⑤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下进行的投资。

（十八）审议批准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除本条第（十七）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财务核销事项;

（十七）审议以下投资项目:

1、对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除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和对已有项目的正常开发投资外,投资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或对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5亿元以上的,或对非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3亿元以上的。

2、涉及以下情况的所有投资项目:

①在主业范围以外进行的投资项目;

②境外投资项目;

③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的项目;

④对投资性平台公司或从事配套服务的投资对象进行的股权投资;

⑤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下进行的投资。

（十八）审议批准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除本条第（十七）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财务核销事项;

（十七）审议以下投资项目:

1、对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除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和对已有项目的正常开发投资外,投资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或对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5亿元以上的,或对非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3亿元以上的。

2、涉及以下情况的所有投资项目:

①在主业范围以外进行的投资项目;

②境外投资项目;

③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